法規名稱：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06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0990139813號

法規體系：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

（二）國民教育階段。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三、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區分為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認定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四、學校實施方案辦理方式應依據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與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社會福利資源等辦理。

五、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方案向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其程序如下：

（一）學校提出申請之方案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

（二）學校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函文向本府提出申請。

（三）本府召集方案審查小組進行方案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修正或重新申請。

（四）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

六、學校辦理方案之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經營理念與願景。

（二）實施對象暨特殊需求評估。

（三）辦理方式。

（四）辦理期間與進度。

（五）人力資源規劃。

（六）課程與教學規劃。

（七）經費概算。

（八）預期效益。

七、學校辦理方案，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熱心且對特殊教育工作意願高者擔任教學工作，且其資格需符合本法或相關子法之規定。